

共青团驻马店市委文件

驻青字[2022]6号



共青团驻马店市委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 (社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团委、机关各部室：

现将《驻马店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驻马店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进村(社区)行动方案

为高标准高质量实施 2022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项目，扎实推进我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按照《河南省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驻马店实际，充分整合资源，切实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推动驻马店共青团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全面提质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续落实《河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中共驻马店市委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实施意见》，加大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做好心理疾病预防和心理干预工作，有效应对疫情、汛情等特殊事件对青少年心理健康带来的影响，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素养，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免费服务原则。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包含的心理科普宣传、团体辅导、个案咨询等服务内容均为免费提供，任何团体或个人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推广或变相收费。超出项目内容的心理健康服务不属于免费服务范畴。

2. 标准化原则。建立专业团队，打造标准化培训课件和服务内容、建设标准化心理健康服务阵地，加强各地心理健康服务专业队伍的交流培训，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3. 广泛覆盖原则。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进行宣传动员，心理健康服务及“青翼家园”阵地建设要侧重于青少年易于聚集的区域，尽可能覆盖更多村(社区)青少年。

三、目标任务和验收标准

目标任务：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全市全年组织不少于100场次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实现超560人次个案咨询，建设13个“青翼家园”工作阵地。

验收标准：

1.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班，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组建不少于15人的心理健康服务专业队伍；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专业督导，提升工作能力，确保服务质量。

2. 以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心理讲座、团辅活动等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平均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40人，有完备的现场照片、讲稿、签到材料、活动记录、宣传报道等工作佐证资料。

3. 依托“青年之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活动阵地建设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阵地“青翼家园”，至少有1名具备专业资质的心理咨询师，定期坐班提供心理健康服务，配备测评室、咨询室、沙盘室、团辅活动室等相关心理服

务软硬件设备，有健全的阵地管理制度。

4. 开展线上线下青少年个案咨询，建立相对稳定的服务沟通渠道，有完备的心理健康档案，包含分析报告、治症方案等，定期进行跟踪服务。

5. 在确保相关人员隐私得到充分保护的基础上，广泛宣传推广，扩大社会影响，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内容

1. 社会化运作，以改革理念推进项目实施。在省、市两级团组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项目专班的统筹管理下，依托由团省委作为业务主管的民非组织河南省青翼青少年权益服务中心进行社会化项目运营，整合社会资源、专业力量，以“团干部+社工+志愿者”模式推进项目实施。

2. 组建工作团队，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市县两级团组织要成立由共青团、社会组织、心理咨询师、媒体代表共同组成的工作专班，广泛调度多方资源，准确把握实施进度，及时解决相关问题。要依托各级团组织，相关专业学会、青年社会组织等，按照团市委直接联系 30 人、团县（区）委直接联系不少于 60 人志愿服务队伍规模，组建“心理咨询师+危机干预师+心理督导师”的阶梯式心理志愿服务队伍，制定出台青少年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伍管理制度，设计培训课程体系，加强交流培训，并上报全省统一人才信息库。

3. 突出问题导向，开展针对性服务。结合青少年自身及其家长的年龄、心理特点，针对亲子关系、人际关系、轻松咨考、安全自护、网络成瘾、挫折教育、父母及青少年自我心理调适等重点内容，统一设计制作培训课程，用于村(社区)活动现场播放。

4. 坚持软硬件结合，高质量建设“青翼家园”。在“青翼家园”工作阵地建设过程中，要坚持硬件配置与软件服务并重的思路，在抓好阵地各功能室规范化建设、制度化管理的同时，确保具备专业资质的心理咨询师定期坐班提供心理服务等工作常态化、持续性开展。

5. 实施网络化动员，广泛募集项目资金。持续争取党政资源的同时，依托河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网络公益平台，通过一元捐、组队捐、配捐等活动，广泛筹集项目资金，按照“谁筹款、谁使用”原则，及时规范做好资金使用及监管工作。

6. 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布局，科学选择实施地点。要科学研判当地青少年分布情况，围绕市委市政府在民生保障方面的相关部署，重点选取青少年较为集中、心理健康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区开展工作。要与关爱留守儿童、“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等共青团直接服务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既有工作相结合，活动资源要向第一书记派驻村、第一团支部书记派驻村等地进行倾斜。

7. 做好疫情防控，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活动场所消杀通风、活动期间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落到实处，同步抓好安全生产

和消防安全等工作。

8. 加强督导检查，狠抓项目实效。将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市、县（区）两级团组织年度督导检查内容，组建由团干部、心理咨询师、青年社会组织代表共同组成的督导组，重点围绕活动开展情况、个案咨询效果、工作阵地建设进度等内容，以“四不两直”的方式直接下沉村（社区）一线进行实地检查。

9. 大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依托全市共青团新媒体矩阵，广泛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对项目推进情况以及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典型案例事迹等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

10. 科学梳理总结，打造项目品牌。全市各级团组织在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实施过程中要着眼长远，将该项目打造为全市青少年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工作品牌，要及时对案例进行梳理总结，形成关于青少年心理健康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及时呈递党委政府，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实施提供参考。

五、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项目启动（1月-3月）

1. 印发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动员，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

2. 科学设置工作体系，将团辅课程供给、日常业务指导、项目督导验收、线上科普教育、工作标准制定、法律事务保障等工作任务设置为工作模块，根据模块内容和业务需要，以社会化方

式，遴选团队具体承接。

3. 组建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制定管理办法，统一聘任、统一管理、统一培训。

4. 组织开展“青翼家园”工作阵地申报及评审工作，由乡镇(街道)团组织选择符合项目要求、基础条件较好的村(社区)活动阵地进行申请，团县(区)委初审，团市委复审并报团省委审定。

(二)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3月-11月)

1. 按照统一标准实施心理健康服务活动，开展“青翼家园”工作阵地建设。

2. 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各地个案咨询数据统计口径仅限线下活动次数。

(三) 第三阶段：项目评估、总结(11月-12月)

1. 团各县(区)委牵头提交本地项目实施报告及相关资料，团市委将组织全市项目实施评估总结工作。

2. 编制项目整体报告，分析项目成果、发掘项目开展优势与不足，突出亮点活动和特色服务，总结经验教训，保障民生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六、工作机制

1. 分级联动机制。市县两级团组织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联动。市级负责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组建志愿服务团队，组织人员参与团省委培训，开展本地宣传报道和日常督导。县(区)级负责承接省市两级资源，协调安排活动场地，对接团队进村(社区)

开展心理科普、团辅等活动，开展线下个案咨询、指导村(社区)做好人员组织、活动签到、资料保存等工作，推进“青翼家园”工作阵地建设，确保各项软硬件服务高质量落实。

2. 跨部门联动机制。建立与职能部门的通报、转介处理机制，及时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警情、病例进行移交，并探索将相关做法转化为制度成果长期规范实施。

3. 督导激励机制。每月15日，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和阵地建设进展进行统计，每季度对各地实地抽检，并于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全市进展情况及进展较好和较差的县(区)名单进行通报建立红黑榜制度，对于连续进入红榜的进行奖励，两次进入黑榜的由团市委进行约谈，并由省、市项目专班进行实地工作指导，相关情况与年度平安建设考评结果直接挂钩。对于参与人员及机构，进行日常工作参与情况动态跟踪，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无法完成任务的及时劝退。

附件：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指标任务分解表(县(区))

附件

驻马店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指标任务分解表 县（区）

项目	指标任务	指标任务分解										
		遂平县	西平县	上蔡县	汝南县	平舆县	新蔡县	正阳县	确山县	泌阳县	驿城区	开发区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	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100 场	8	9	10	10	9	10	9	8	9	10	8
	个案咨询实现 560 人次	40	50	60	70	40	50	50	40	50	70	40
	“青翼家园”工作阵地建设 13 个	1	1	1	2	1	1	1	1	1	2	1